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1 號

聲請人 劉盈青
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 律師
吳煜德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4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太平洋建設）分別為某都更案（下稱系爭都更案）之地主之一與實施者，雙方並就系爭都更案相關權利義務簽有協議書。而聲請人於系爭都更案完工後所實際分配之房地含露臺（下稱系爭露臺），聲請人認其既已交付價金，太平洋建設即應使系爭露臺成為聲請人約定專用，方符債之本旨。嗣太平洋建設雖於所召集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（下稱第一次區權會），通過規約約定系爭露臺由聲請人約定專用（下稱系爭約款），然因決議過程有重大瑕疵，應屬決議自始不成立之情形，致系爭露臺至今仍無法為聲請人所專用，太平洋建設顯然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其給付分配房地義務。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94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00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皆以「第一次區權會決議無人提起撤銷或確認決議無效之訴訟，系爭約款仍為聲請人所屬社區現行之約定」，而認太平洋建設已履行其給付義務，顯然係混淆自始無效與得撤銷之法律效果，實已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，為此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
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前述聲請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……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就原因案件中第一次區權會決議之效力、太平洋建設是否已履行給付義務及是否發還價金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當否，即泛言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，尚難認聲請人對於系爭判決有如何之牴觸憲法致侵害其財產權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